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求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多元化安置處遇周延，並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以下簡稱安置服務處所）為之，及規範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名稱並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規定之條次調整，修正本規則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安置服務處所之設置模式及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轉介安置服務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之權責機關及聯繫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管理方式及生活公約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違反生活公約者之必要處置及得提起申訴之權利。（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不予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執行安全護送工作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訂得結束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機構式安置服務之情形；必要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適時協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時，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通知司法機關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增訂護送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之權責機關及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為執行護送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工作，其費用報支之項目、額度及預算編列權責。（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外來人口，有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行蹤不明情事，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增訂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其執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詞，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七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 <u>人口販運被害人</u> （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辦理： 一、 <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二、 <u>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u> （一）持有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 <u>勞動</u> 主管機關。 （二） <u>非持有工作簽證</u> 者：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機關辦理被害	第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安置保護之。 一、 <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地方主管機關。</u> 二、 <u>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u> （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 三、 <u>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工</u> 主管機關。 前項機關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提供之協助事項，爰「安置保護」修正為「安置服務」，俾求處遇方式更加多元，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對象，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以下簡稱外來人口），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除調整體例，明列外來人口身分別並整併為第二款外，

<p>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辦理。</p>		<p>且以持有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與否，分列二目明定，俾資明確。其中，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對象，包含持免簽證入境取得工作許可及入境後失聯者；至於第二目之對象，例如以觀光、就學、依親、探親等事由來臺者屬之。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爰「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u>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或指定下列適當處所：</u></p> <p>一、<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由機關以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團體或其他方式設置之處所，並得視實際情形，與勞資爭議或其他有安置需要者合併設置，且由該處所提供服務。</u></p> <p>二、<u>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被害人意願，同意前往之親友住（居）所</u></p>	<p>第三條 <u>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得視實際情形合併設置，並得採行公設民營、委託民間或其他方式辦理。</u></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處遇，包含機構式與社區式安置服務，爰明定安置服務處所之設置模式及辦理方式；其中，第一款所指以「其他方式」設置之處所，例如地方政府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保護工作，會因保護人數甚少或因因地制宜等考量，而洽請衛生福利部協調提供安置服務之方式。</p> <p>二、考量部分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係將勞資爭議者與被害人合併安置，爰第一款明定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p>

<p><u>或其他適當處所，且由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u></p>		<p>視實際情形，與有安置需要者合併設置，以期服務資源有效運用；第二款之社區式安置服務，係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居住於親友住（居）所、以學生身分在校或因工作需要在外住宿等，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p>
<p>第四條 <u>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服務處所，應依其身分，分別聯繫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送、交接及安置事宜。</u></p> <p><u>前項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辦理安置後，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u></p>	<p>第四條 <u>司法警察機關於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處所前，應依其身分，分別聯繫第二條第一項各主管機關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協商護送、交接及安置事宜。</u></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安置處所」修正為「安置服務處所」。</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明定有關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服務處所之權責機關及聯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倘涉及外來人口，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以利辦理後續出國（境）及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境）等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性別變更或跨</u></p>	<p>第五條 <u>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u></p> <p><u>安置處所為管理及</u></p>	<p>一、本條明定「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遵行之事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p>

<p><u>性別者，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安置於獨居房間。</u></p> <p><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服務處所主管機關備查。</p> <p>生活公約除以中文記載外，應視實際情形，以並列英文或其他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通曉之語言，於其入所時告知之。</p> <p>前項生活公約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張貼或懸掛於<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所內易見之處：</p> <p>一、<u>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協助規定。</u></p> <p>二、<u>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u></p> <p>三、<u>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u></p> <p>四、<u>通訊及訪客規定。</u></p> <p>五、<u>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破壞毀損公物、傷害他人及違反管理命令等行為。</u></p> <p>六、<u>不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所為處置之申訴方式。</u></p> <p>七、<u>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u></p>	<p>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處所主管機關備查。</p> <p>生活公約應以中英文並列記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時簽訂遵守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u></p> <p>二、<u>安置處所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u></p> <p>三、<u>通訊及訪客規定。</u></p> <p>四、<u>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違抗管理命令、妨害安置保護秩序、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及破壞毀損公物等行為。</u></p> <p>五、<u>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u></p> <p>前項生活公約應張貼或懸掛於安置處所內易見之處。</p>	<p>第一款規定，爰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安置處所」修正為「<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p> <p>三、<u>考量實務上可能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為性別變更或跨性別者，爰參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受收容人之收容方式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性別變更或跨性別者之安置方式。</u></p> <p>四、<u>考量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安置之外來人口使用語言之多元性，爰第三項序文前段酌作修正；另考量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使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瞭解生活公約內容，即已履行告知義務，且「告知」亦不限於透過簽署書面文件方式，爰「簽訂遵守之」修正為「告知之」。</u></p> <p>五、<u>現行條文第三項序文後段及各款規定，整併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一款，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告知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關本法第十五條</u></p>
---	---	---

		<p>第一項協助事項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範之，其協助事項包含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俾促其瞭解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六、配合第四項第一款之增訂，爰現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整併至第四項並遞移為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增訂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明定應告知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如不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依第六條所為之處置時，其申訴之方式，以保障其權益。</p> <p>八、配合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增訂，爰現行第三項第五款整併至第四項並遞移為同項第七款。</p>
<p>第六條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p>	<p>第六條 安置處所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u>先</u>予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安置處所」修正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p>

<p>人，應予制止，並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p> <p>一、訓誡。</p> <p>二、禁打電話。</p> <p>三、停止會見。</p> <p>四、<u>提高關懷會談次數。</u></p> <p>五、<u>其他必要輔導措施。</u></p> <p><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所得以<u>口頭或書面</u>為前項各款處置，並應符合比例原則。</p> <p><u>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不服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者，得提起申訴。</u></p>	<p>止，並得<u>報請安置處所主管機關</u>為下列必要之處置：</p> <p>一、訓誡。</p> <p>二、禁打電話。</p> <p>三、停止會見。</p> <p>四、<u>勞動服務。</u></p> <p><u>安置處所主管機關</u>為前項各款處置時，應以<u>書面為之</u>，並應符合比例原則。</p>	<p>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二、考量生活公約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互間，以及受託之民間團體基於妥適安排，於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制定之生活居住管理事項，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違反生活公約情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予制止並得為相關處置，以達勸阻之效；且相關處置由主管機關為之，通常緩不濟急，爰將第一項序文「先」及「報請安置處所主管機關」等節予以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勞動服務」處置，不符生活公約之特性，爰予刪除；另考量處置方式之彈性及多元性，爰增訂「提高關懷會談次數」及「其他必要輔導措施」之柔性處置方式。</p> <p>四、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修正，刪除「主管機關」；並考量處置方式之彈性，爰「應以書面為之」修正為「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p>
--	---	---

		五、增訂第三項規定，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如不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處置，得依前條第四項第六款生活公約所載之申訴方式提起申訴。
第七條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 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 <u>疑似被害人及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u> ，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	第七條 <u>安置處所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後</u> ，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 <u>人身安全保護措施</u> 。 二、 <u>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u> 。 三、 <u>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u> 。 四、 <u>必要之經濟補助</u> 。 五、 <u>其他必要之協助</u> 。 安置處所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及 <u>疑似被害人</u> ，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	一、「安置處所」修正為「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二、第一項有關安置處所告知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協助事項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記錄相關資料事宜，係針對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而定；至疑似被害人則依法無法取得工作許可，爰刪除「疑似被害人」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 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 <u>擅離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u> 或違反法規情事，應將個案資料、違反時間、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安置處所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 <u>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u> ，應將個案資料、違反時間、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請各該主管機關 <u>審查</u> 。 <u>各該主管機關經審查後</u> ，認定其有違反規	一、「安置處所」修正為「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二、考量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 <u>擅離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u>

	<p><u>定情形者，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但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u></p>	<p>或違反法規情事通報各該主管機關，俾由各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廢止居留許可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規定。有關各該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間聯繫通報等細節性規定，將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併予敘明。</p>
<p>第九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安置後發現者，得暫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u></p> <p>一、<u>毒品成癮或精神狀態明顯異常。</u></p> <p>二、<u>經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傳染病篩檢有傳染之虞。</u></p> <p>三、<u>有自殺、自殘或殺人、傷人之虞。</u></p> <p>四、<u>經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評估有其他不適宜安置服務之情形。</u></p> <p><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或提供適當協助。</u></p>	<p>第九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暫不予安置：</u></p> <p>一、<u>拒絕接受安置。</u></p> <p>二、<u>經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傳染病篩檢有傳染之虞。</u></p> <p>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u>安置處所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提供適當協助。</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爰第一項「安置」修正為「機構式安置」。</p> <p>二、考量於安置前或安置後均可能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例如可能在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緝或救援階段或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服務期間發現，為明確不同階段發現時之處理方式，爰將第一項序文「得暫不予安置」修正為「得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安置後發現者，得暫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p> <p>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處遇，包含機構式與社區式安置服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拒絕接受安</p>

置」之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係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醫療或相關機關（構）評估後，符合收治（收案）標準，且已進入戒治所、醫療或相關機構進行觀察勒戒、隔離、治療等，或因構成刑事犯罪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移送偵辦者，得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或暫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俾使其獲得更妥善之照護與醫療資源或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以確保安置服務不漏接，並避免其因無處安置反而衍生傷害。至就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例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進入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後，有情緒不穩定或生活不適應等情形，經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評估後，得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或暫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並協助其轉採社區式安置服務。
- 五、配合第一項新增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或暫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

		<p>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新增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視需要提供、轉介或安排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技能訓練、生活適應、語言或其他訓練課程。</p>	<p>第十條 安置處所應視需要提供、轉介或安排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技能訓練、生活適應、語言或其他訓練課程。</p>	<p>「安置處所」修正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第十一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審理期間，<u>須作證或接受詢問（訊）問時，有事實足認其人身安全受有危害之虞者</u>，<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u>執行安全護送工作。</p> <p>前項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u>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第十一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審理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問（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護送工作。</p> <p>前項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拒絕。</p>	<p>一、「安置處所」修正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二、為保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司法警察人力資源合理運用，爰於第一項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事實足認其人身安全受有危害之虞」之要件，並於第二項配合新增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之「正當理由」，係指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案件性質及實務經驗等綜合判斷，審認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顯無人身安全疑慮，例如加害人業經羈押等情形。</p>

<p>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至醫療機構診療之必要時，<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所應指派專人陪同，並提供必要協助。</p>	<p>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至醫療機構診療之必要時，安置處所應指派專人陪同，並提供必要協助。</p>	<p>「安置處所」修正為「<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第十三條 被害人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所應於其居留期限屆滿前，<u>協助申請延長</u>居留。</p>	<p>第十三條 被害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安置處所應於其停（居）留期間屆滿前十五日<u>協助被害人辦理停（居）留期限延長事宜</u>。</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已移列至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爰修正延長被害人居留許可之依據。 二、有關被害人居留屆期前須提出延長申請，已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規定，且本法已無停留機制，爰配合刪除停留及「十五日」等文字；另「安置處所」修正為「<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第十四條 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時停留許可，安置處所應依其意願協助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事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及要件，亦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且本法已無臨時停留機制，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u>機構式安置服</u></p>	<p>第十五條 安置處所應製</p>	<p>一、條次變更。</p>

<p>務處所應建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u>之檔案表冊</u>，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名冊</u>：<u>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u>之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u>司法警察機關</u>（<u>單位</u>）及承辦人姓名、<u>聯絡電話</u>。</p> <p>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p> <p>三、會見親友紀錄。</p> <p>四、疾病及就醫紀錄。</p> <p>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p> <p>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p> <p>七、居留許可期限。</p> <p>八、<u>安置服務</u>結束出所相關紀錄。</p>	<p>作下列表冊，建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檔案：</p> <p>一、名冊（含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機關單位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p> <p>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p> <p>三、會見親友紀錄。</p> <p>四、疾病及就醫紀錄。</p> <p>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p> <p>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p> <p>七、<u>停（居）留許可</u>期限。</p> <p>八、安置結束出所相關紀錄。</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安置處所」修正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三、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七款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經鑑別為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爰「停（居）留許可期限」修正為「居留許可期限」。</p> <p>五、第八款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爰「安置」修正為「安置服務」。</p>
<p>第十五條 機構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結束安置服務，並視情形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措施：</p> <p>一、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並獲有適當薪資。</p> <p>二、已有明確返回原籍國（地）之預定日期。</p> <p>三、就相關人口販運案件，已無繼續配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資源應合理有效運用，並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倘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時，得結束機構式安置服務，以避免濫用或占用安置服務資源；復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機構式安置服務後，仍可能有其他協助措施需</p>

<p>偵查、審理之必要。</p> <p>四、違反生活公約情節重大。</p> <p>五、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六、涉嫌犯罪情節重大。</p> <p>七、疑似被害人經鑑別為非被害人。</p> <p>八、其他經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評估有結束安置服務必要之情形。</p> <p>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結束機構式安置服務後，拒絕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者，必要時，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洽請各該主管機關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協助處理。</p>		<p>求，爰第一項序文明定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視情形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措施。至於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例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為學生，於機構式安置服務期間因接受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轉學，而有結束機構式安置服務之必要。</p> <p>三、為避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於處理結束安置服務時，遭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強力抗拒，爰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適時協處，以確保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運作順暢。</p>
<p><u>第十六條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安置服務出所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該主管機關。</u></p> <p><u>被害人</u>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者，<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立即通知司法機關。</u></p> <p><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前項被害人，應先行與司法機關聯繫確認庭期及相關司法程序，並告知被害人有配合偵查或審理之必要。</u></p>	<p><u>第十六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安置出所時，安置處所應於出所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安置處所主管機關。</u></p> <p><u>被害人</u>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遣送出境及第三十條規定送返原籍國（地）時，及<u>疑似被害人</u>因案件偵辦而轉換身分，<u>安置處所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出所前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之。</u></p>	<p>一、本條「安置處所」修正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參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之規定，爰明定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通知義務。</p> <p>三、為衡平案件之真實發現、偵審順利進行及</p>

		<p>非本國籍被害人返鄉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協助確認庭期、相關司法程序及告知被害人配合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協助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事宜，由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徵詢被害人後，配合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之勤務規劃，協助辦理護送至機場或港口。</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被害人護送返國事宜因涉及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之權責，又考量被害人意願及返國預定日期，尚須配合專勤隊之勤務規劃，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事宜之執行方式及配合辦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本規則有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護送工作，得檢據向移民署覈實報支下列費用：</p> <p>一、被害人、疑似被害人餐費及護送人員之誤餐費：每名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p> <p>二、因特殊情事，非以公務車輛執行護送工作之油料費：以每公里新臺幣六元計算，往返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且該工作事項涉及司法程序特性、被害人安全及基本人道關懷，實有統合辦理需要；復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有關行政協助及費用負擔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執行護送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轉介安置、接受詢</p>

<p>前項工作費用，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p>		<p>(訊)問及送返原籍國(地)等工作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執行護送工作費用報支之項目、額度及預算編列權責。</p>
<p>第十九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行蹤不明之情事，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應移交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依法收容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我國政府提供居留許可、人身安全保護及協助措施等權益事項，卻發生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行蹤不明等情事時，已相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所定「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情形，為利後續執行，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該對象時，應移交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依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其執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機構式安置服務之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社區式安置服務亦應有相類之管理機制，爰明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p>

<p>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人，其執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應如何準用機構式安置服務之規定，以落實個案關懷及相關權益保障。</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u>內政部</u>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規則所稱中央主管機關即為<u>內政部</u>，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